

《山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。2019年4月，国务院公布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从国家法规层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作出系统制度安排，并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。2020年11月12日，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36号），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、决策启动、法定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大篇幅修改。2021年1月1日，枣庄市人民政府印发《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枣政发〔2021〕1号），依据省政府规定对市政府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行了大幅修改。

我区在2019年9月就印发了《山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山政发〔2019〕6号），在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制度保障作用。但是，实践中仍有一些问题需要规范：一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不明确，事项界定有模糊之处；二是有些重大行政决策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有的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流于形式，违法违规决策还时有发生。这些问题损害政府公信力和营商环境，影响改革推进和经济社会发展，亟需通过制定规定予以解决。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新要求，有必要

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山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以避免违法决策，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，有效提高我区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制定过程

《山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(以下简称规定)的制定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、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枣庄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。

2021年2月，区司法局成立起草工作专班，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，借鉴其他区县先进经验，形成《规定》初稿。4月，区司法局对《规定》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并征求了区政府个工作部门意见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规定》共11章59条，从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和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、法律责任等方面，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。主要包括：

(一)细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。科学界定决策事项范围，细化上位法规定，明确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本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，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，报决策机关研究确定，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(二) 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。

- 1、公众参与。**

一是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社交媒体、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，拓展公众参与渠道，增强公众参与效果。二是为优化营商环境，对听取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作了特别规定。三是明确了召开听证会的情形。
- 2、专家论证。**明确参与专家论证的要求、专家论证的内容、专家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。
- 3、风险评估。**明确风险评估内容，细化风险评估程序，规范风险评估结果的运用，全面防范决策风险。
- 4、合法性审查。**

一是规范合法性初审前置程序，即由决策承办单位履行决策相关法定程序后，由其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，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再将决策草案报送司法局合法性审查。二是明确合法性审查内容和审查期限，规定了合法性审查意见的运用。
- 5、集体讨论。**明确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，未经集体讨论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
- 6、决策执行和调整。**

一是规定信赖保护制度，即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，决策机关、决策执行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。二是明确决策后评估的内容。

(三)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。为发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的刚性约束作用，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。

《规定》对决策机关、决策承办单位、决策执行单位以及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，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